

## 《举报制度》

### 1. 宗旨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接纳各级别（正式或临时）雇员，并鼓励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如客户及供货商）（「举报人士」）对有关本集团任何可能不当行为作出举报，以使本公司作出适当行动以纠正任何有关不当行为，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举报制度（「本制度」）旨在制订举报人士可以在保密情况下举报的制度及安排。

### 2. 范围

举报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违反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
- 任何非法行动或刑事罪行；
- 有关内部监控、会计、审核及财务事宜之任何舞弊、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
- 危及个人健康及安全的任何行动；
- 歧视或骚扰之行动；
- 对环境造成损害的任何行动；
- 任何违反本集团所采纳的内部规则及规例或操守规则之行为；
- 任何可能有损本集团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及
- 蓄意隐瞒有关上述任何事宜的信息。

然而，务请注意，本制度无意助长任何个人纠纷或用作质疑本集团的任何财务或业务决策，亦不应用作重新考虑任何先前已处理的雇员事宜或其它已处理的投诉和纠纷。

### 3. 举报人士的保密及保障

本制度项下的所有举报将以保密及慎重的方式处理。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举报人士的身分不会在未经举报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外泄。然而，有可能出现本公司需要或有法律责任公开举报人士身分的情况，例如展开引起法律诉讼的调查。

不论指控最终有否获得证实，举报人士如为本集团雇员，不会因作出举报而遭本公司处分，惟举报人士须以真诚合理行事为前提。

#### 4. 失实指控

举报人士须审慎地确保其举报所根据的资料之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极端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对诬告或捏造指控的举报人士采取法律行动。举报人士如为本集团雇员，倘证实故意提出失实及恶意指控，举报人士可能遭受公司纪律处分。

#### 5. 程序

##### **举报**

举报人士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所属部门/公司、联络号码或电邮地址、被投诉者的关系等）。有关资料将有助举报事项的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当举报人士怀疑本集团可能涉及不当行为，可循以下方式向审核委员会举报（经公司秘书转交）：

##### (1) **书面信函**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悺大厦 26 楼  
公司秘书收

（请注明「机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阅」）

##### (2) **电邮**

csdept@sihl.com.hk

（由公司秘书审阅，转交审核委员会）

倘有证据证明涉及刑事活动、教唆及收受利益行为或违反法律及监管规定，负责内部调查之人士根据相关情况通知相关公共或监管机关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中国内地相关监管机关（如适用）。

### **调查**

调查的形式及所需时间将因应每项举报的性质及情况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事宜可能：

- 交由内部调查；
- 提交审核委员会；
- 送交外部核数师；
- 通报相关监管机构；及／或
- 进行独立研讯。

### **调查后处理方式**

举报后，负责内部调查之人士将在合理情况下尽快书面知会举报人士以下事项：

- 确认接获举报；
- 就有关事宜会否作进一步调查提出意见，倘作出调查，调查将会如何进行；及／或
- 就调查得出最终结果所需时间作出估计。

本制度项下作出举报之举报人士将获书面通知有关调查结果。然而，基于法律约束，调查详情或所作出之行动不一定予以披露。

### **调查记录**

调查过程中所有相关材料将由公司秘书部留存归档，并由指定专人保管。调查记录的调阅需取得公司秘书部门的分管领导同意，并须留存调阅记录。

## **6. 本制度的诠释、执行、修订及效力**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辖下执行委员会负责本制度的诠释及其任何修订。

审核委员会须定期监督及审阅本制度的执行及效力。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